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本号镇新兴村百香果种植基地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愿意共同打造本号镇新兴村百香果种植基地合作项目，以实现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合作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项目情况

（一）合作项目名称：本号镇新兴村百香果种植基地合作项

目

(二) 合作项目地址：本号镇新兴村委会百香果种植基地 109.69 亩 (73126.7 平方米)。

(三) 合作期限为 2 年，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四) 合作价格：乙方需在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1 日前分别支付下一年度合作款即 28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贰拾捌万元整)、30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叁拾万元整)。

甲方收款账户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新兴村集体经济组织

甲方账户号码：

甲方开户行名称：

二、合作模式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 109.69 亩的百香果种植基地用于种植百香果。

(二) 乙方不得种植百香果以外的其他任何经济作物；

(三) 甲方以现有的种植基地 (含设施、管理房和用地) 投入合作，基地后续建设和种植管理所需资金全由乙方负责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营产生的全部税费、用工成本、环保处罚等所有支出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四) 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农用属性，不得搭建永久性建筑，

不得种植违禁作物，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基地、搭棚、配套设施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包、转借给第三方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流转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于签订合作协议之日将 109.69 亩的种植基地（含设施、管理房和用地）种植业务交付予乙方管理，并保障协调好乙方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需求（供水供电要到位）。不得干涉乙方的种植管理，但损害甲方利益的除外；

（二）甲方不直接参与乙方的种植管理，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但若乙方行为损害集体资产、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制止、追责，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为乙方开展合作事项提供协助和便利，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国家征收、政府政策调整、集体经济组织法定民主程序收回资产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终止合同的，甲方仅退还剩余周期未使用的固定合作款，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负责好基地的种植和销售；

（二）乙方必须管理好基地的农业设施及财产安全，定期检修。合作期满后，全部资产完整归还，自然损耗除外，如人为毁

损的由乙方全额修复或赔偿；

（三）乙方必须管理好员工的正常工作及安全生产，如导致员工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有义务负责好基地内各区域的卫生整洁；

（五）乙方在生产期间，若因种植基地征收征用，乙方在基地后续建设的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甲方原有百香果种植架、管理房和相关设施等集体固定资产补偿款全部归甲方村集体所有。征收通知送达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据实结算合作款，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清场搬迁。

（六）乙方在种植管理过程中，如出现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等造成设施损坏的，乙方要及时维修，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基地生产生活中的水电费自负。

（八）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生产设施设备要负责管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合作结束要如数归还甲方。

（九）如遇上级部门检查、审计等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合理的材料。

（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合作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完成清场搬迁，逾期占用基地的，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五、联农带农帮扶措施

1. 乙方须优先安排当地农户在该项目基地务工，至少解决

2-5 名当地农民务工问题。

2. 乙方传授种植管理经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百香果种植技术培训。并制作相关名单、照片等记录交由甲方存档。

六、协议的解除

（一）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本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乙方须结清全部欠款、赔偿集体资产损失并在 15 日内撤离基地，违约金可用保证金抵扣，不足部分再继续追偿：

1. 乙方逾期支付固定合作款、年度分红任意一笔超过 30 日；
2. 乙方擅自转租、转包基地，或改变土地农用属性、违规非农建设；
3. 乙方人为损毁集体设施拒不维修、拒不赔偿；
5. 乙方拒不配合政府审计、检查等；
6. 乙方未落实联农带农用工、培训义务且逾期整改无效；
7.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提前解除；
2. 合作期限届满前 60 日，乙方有意续约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若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达成新的合作协议视为双方未达成续约合意；

3. 国家法律法规、省、县政府政策文件要求强制解除。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停止合作项目实施的，应在停止项目实施 30 天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解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归甲方，同时乙方须额外支付当年固定合作款 30% 作为基地闲置损失补偿，所有欠付费用、资产赔偿款一次性结清。

(二) 乙方逾期支付合作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地为陵水县，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要起诉的，应向本协议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